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东区 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10) 52019988, 传真 Fax: (86-10) 65612322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律师”）接受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文、孙蕊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数 49,667.518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7.09%。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浩天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9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9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49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同意票：49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同意票：49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9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票：494,55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所持 2,120,000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票：49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票：49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宝供福田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票：49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票：47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20,000,000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首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票：47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首钢总公司所持 20,000,000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票：95,711,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345,592,986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所持 55,370,900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票：95,711,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345,592,986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所持 55,370,900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部门 2011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49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49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同意票：49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柏松监事调整的议案》

同意票：496,67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章) 主 任：刘 鸿 _____

见证律师：李 文 _____

见证律师：孙 蕊 _____

签署日期： 二 0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五 日